

臺南市地政士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修正規定

二、本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府地政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之：

- (一) 地政士公會代表二人。
- (二) 社會局人民團體業務主管一人。
- (三) 地政局主管一人。
- (四) 地政事務所主任二人。
- (五) 社會公正人士二人。

本會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第一項委員出缺時，本府應予補聘派，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一項第五款之社會公正人士，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遴聘之：

- (一) 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外大專校院講師職務以上，講授法律、地政、土地管理、不動產相關專門學科二年以上之人員。
- (二) 現任執業律師、執行其他與法律有關業務二年以上之專門職業人員或法律實務工作者。
- (三) 現任行政機關之法制職系或地政職系簡任以上之公務人員。
- (四) 曾任前三款職務之人員。
- (五) 曾任地政局科長以上及地政事務所主任之退休人員。

第一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已積極透過各項徵詢推薦管道，仍無法依規定之性別比例遴聘適當成員，經敘明理由簽會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陳請府層長官同意後，不在此限。